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20号

当事人：台山市南洲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30588530

法定代表人：黎亮生

住所：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南洲工艺编织厂南区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药剂添加情况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1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关于“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没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有关信息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1日

